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HANG TAI YU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1)

有關委任執行董事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張鴻舉先生(「張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應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各為一名「董事」)會(「董事會」)謹此補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k)條就有關張先生的以下資料：

(I) 追索權的爭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張先生(作為借款人)與焦作中旅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鄭州分行(「中旅銀行」，作為貸款人)就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600,000元(「貸款」)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於同日，中旅銀行與河南省二七聯創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河南省二七聯創」)訂立擔保，據此即使借款人違約，河南省二七聯創亦就貸款將予償還而提供擔保(「貸款擔保」)。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張先生亦與河南省二七聯創(作為擔保人)就貸款協議提供擔保訂立委託擔保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五日，包括(i)魏利敏女士；(ii)張守豐先生；(iii)上海閱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iv)河南閱程旅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v)北京喜鵲愉家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及(vi)河南喜鵲蓮花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的其他方(「其他方」)亦與河南省二七聯創訂立反擔保，倘未能成功追索賠償，亦就貸款擔保提供反擔保。此外，張先生與河南省二七聯創為貸款擔保就其位於金水區鄭花路59號21世紀居住社區10號樓東2單元2層西戶的物業(「物業」)進一步訂立抵押反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由於張先生未能根據貸款協議償還到期款項，河南省二七聯創須根據貸款擔保償還貸款本金額人民幣1,600,000元(「償還」)。

隨後，河南省二七聯創就根據償還的到期款項提出針對張先生及其他方的訴訟。根據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人民法院(「人民法院」)(2023)豫0103民初3111號民事判決命令(「**3111號判決命令**」)，人民法院裁定：(1)張先生須根據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九日起的年利率24%向原告人河南省二七聯創償還人民幣1,340,000元(「本金」)及相關利息(「利息」)；(2)其他方亦須共同承擔上述項目(1)項下的義務；(3)原告人河南省二七聯創可就償還本金及利息拍賣物業；及(4)駁回原告人河南省二七聯創的其他訴訟請求。

取得3111號判決命令後，河南省二七聯創向河南萬象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河南萬象」或「申請人」)轉讓其針對張先生及其他方的債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八日，河南萬象向人民法院申請執行3111號判決命令，而人民法院已處理該申請。於執行過程中，人民法院發現河南省二七聯創涉及於多宗執行案件中被列為作為正在執行或終止執行的執行人士。

申請人申請執行的權利乃根據自河南省二七聯創的債權轉讓。作為由有效法律文件確認的有效債權主體，當尚有多宗有待執行案件尚未履行時，河南省二七聯創於3111號判決命令生效後轉讓其債權。該行為存在惡意躲避債務，並侵犯他人的合法權利及權益。因此，河南萬象根據債權轉讓的執行申請並不受法律保護。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的河南省鄭州市二七區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2023)豫0103執8519號，人民法院裁定，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第132條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執行案件立案、結案若干問題的意見》第20條的規定，駁回河南萬象的執行申請。

張先生尚未根據3111號判決命令償還未償還本金及利息。

(II) 貸款爭議

張先生與管亞民先生涉及借貸糾紛。金水區人民法院作出2020豫0105民初24636號民事判決書(「**24636號判決書**」)，並確認張先生有責任償還貸款本金人民幣4,290,000元。

由於張先生並無根據24636號判決書償還貸款的未償還餘額，管亞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向金水區人民法院申請強制執法。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的河南省鄭州市金水區人民法院執行裁定書(2021)豫0105執3345號，金水區人民法院裁定凍結或查封張先生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310,560元或等值資產款項。根據張先生表示，其銀行賬戶既無被凍結亦無被查封，而其已償還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元，未償還金額約人民幣3,600,000元。

董事會已細心評估追索權的爭議及貸款爭議。鑑於張先生並無任何不誠實、欺詐行為或可能令人懷疑張先生誠信而將影響其擔任執行董事的合適性的其他情況，因此，張先生仍適合擔任執行董事。

張先生向本公司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彼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該公佈所披露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靜儀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一名非執行董事，即吳廷浩先生；(ii)三名執行董事，即林靜儀女士、方澤翹先生及張鴻舉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兆強先生、陳銘傑先生及湯顯森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angtaiyue.com>。